

正修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瑞維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114 學年度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各系完成規劃後，開放部分名額供教師個別申請，請鼓勵教師依據課程需求提出，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
- 二、本校通過「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實地訪評，感謝各系院全力協助。各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確認。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發展處、校務研究中心、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一。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開課辦法」規定，如案由一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2070 號函辦理，係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4 日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事項。近年少子女化影響致學校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爰需合理調整開課門檻，以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及教師工作權。

二、調整開課人數為 20 人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學期起實施。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如案由二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舉行於 114 年 9 月 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說明，爰修正本校辦法。

二、修正第二條：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二)課程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三)學分認列：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如學生自他校轉入，原校已修課程符合系專業領域，得以認列該學分數。

三、修正第四條第十款：已取得學士學位者，不得申請抵免學分，惟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新生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修正第十一條：申請期限文字，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抵免規定科目學分之申請期限。

決議：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經審議通過；第四條第十款修正案經討論後暫緩處理，擬待徵詢更多法源依據後再行審議。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注意事項」，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為便利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提升作業效率並符合數位化趨勢，爰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注意事項」，明定申請對象、申請管道、英文姓名規範、辦理時程及效力，以資遵循。

二、申請對象限於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管道包括：

- (一) 臨櫃申請紙本證明書。
- (二) 透過「正修訊息網」下載數位在學證明書。

四、「正修訊息網」提供之數位在學證明書(PDF格式)，其效力等同紙本正本，學生可直接下載使用，符合數位化與無紙化行政趨勢。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學期起實施。

案由四：修正本校「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辦理，規範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之相關機制。

二、審核程序：

自 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之事項。

三、審核要件：

(一)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二)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四、延後公開期間：

(一)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二)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
(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針對「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增訂有效期限之規定，以確保學術倫理教育之落實與持續效力。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0 款規定，研究計畫申請人須於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三、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將比照前揭規範，新增明確的修課證明有效期限，以符應研究倫理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餐飲管理系王同學，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業實務實習(一)」學期成績更正，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事關學生重大權益且情節特殊者，得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始予更正」，本案屬於需提報教務會議審議之情況。
- 二、餐飲管理系四戊王○○同學，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必修課程「產業實務實習(一)」，其學期成績原誤植為 62 分。授課教師郭○○老師提出更正申請，並檢附該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及晤談紀錄表為佐證。經查證屬實，擬更正為 22 分，並已告知學生需補修該課程。爰此，提報教務會議討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始予更正。

案由七：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此外，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爰擬校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聯誼會會長組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本校「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如案由八附件，提請 討論。
(華語中心提案)

說明：對於獎勵金之申請次數與限制新增文字說明，以避免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校務研究中心建立互動式視覺化平台，開放權限給院長及系主任使用，提供招生決策與學生輔導之參考，提請 討論。(校務研究中心提案)

說明：

一、校務研究中心建立三項互動式視覺化平台，平台路徑為「正修訊息網／校務資訊／校務研究資訊」，內容如下：

(一)日四技登記分發入學分析：針對 112-114 學年度全國各大專院校科系及招生群類，進行招生人數、錄取人數與缺額情形之統計與分析。各系可透過本分析與其他校系進行比較，進一步掌握自身招生競爭位置與趨勢，作為後續招生策略之參考依據。

(二)日四技新生來源分析：針對 112-114 學年度本校日四技新生入學前就讀之高中進行統計與分析，呈現各生源學校之分布情形，協助各系掌握主要生源區域，作為拓展招生管道與規劃高中宣導活動的重要依據。

(三)就學穩定率與休退學原因分析：針對 111-113 學年度學生休退學原因分析，並納入「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的內容，以更具體掌握學生休退學之主要原因與影響因素。透過此分析，各系可辨識學生學習困難，並規劃更有效的輔導與支持措施。

二、近期將安排平台操作教育訓練，敬請院長、系主任參加。

決議：排除涉及個資疑慮之功能，並辦理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案由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學生計 29 名，如案由十附件，提請 審議。(體育中心提案)

說明：本學期計有 29 名同學申請彈性修讀課程，其中休運系 23 名、企管系 1 名、電競系 5 名，經 114 年 9 月 18 日系初審同意，114 年 9 月 19 日體育中心審查小組複審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4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4 案。

三、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15 分

主席

簽署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9 門、社會科學領域 18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4 門。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5 門供同學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3 期徵稿中，訂於 115 年 3 月 2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及研究生踴躍投稿。

三、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4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謹訂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第 11 週週一至週五)各班「文學欣賞與表達」課程實施，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學期開始開設「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核心，透過通識教育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等跨領域課程設計，引導學生關注永續與社會議題，培養全球性思維與價值判斷能力。藉由問題導向學習與實務應用，強化永續技能與跨域整合力，提升學生面對社會變遷與產業轉型的職場適應力與永續知能，成為未來社會需求之永續人才。本學期於四大領域計規劃 15 門相關課程，歡迎各系鼓勵同學選修。

五、本學期為迎接本校創校 60 週年與藝術中心 25 週年的雙重里程碑，科技藝術發展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獻上一場饒富教育意涵與文化高度的展覽—「向天狼星致敬」蕭勤捐贈作品修復研究特展。展覽將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於藝術中心展出，並於 9 月 19 日舉行盛大開幕典禮。期間透過通識基礎課程教師帶班導覽，讓師生共同感受這場視覺饗宴。另有 3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在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11 月 03 日(一)	19:20~20:20	主唱-Avil 艾維 vs. 藍色狂想 SuperBand 《璀璨 60thx 正修之夜》
2	11 月 14 日(五)	15:30~17:00	圈圈藝術 《時光留聲：1960–2025 音樂之旅》
3	12 月 05 日(五)	13:30~15:00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野薑花男孩三重奏》

科技藝術發展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9/12~1/9	「向天狼星致敬」蕭勤捐贈作品修復研究特展	蕭勤國際文化藝術基金會、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文物修護研究中心、視覺傳達設計系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11/10-12/19	「青春上色中」：校慶公仔創作優勝作品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行政大樓 11F 西藝術走廊展出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9/19	永遠的天狼星	蕭瓊瑞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9/24	「玩具不是玩玩：設計夢想背後的真相」專題講座	李曼欣/Invasion Plan 入侵計劃工作室 模型設計師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2,20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11/3	19:20-20:20	《璀璨 60th x 正修之夜》	艾維 VS. 藍色狂想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	15	600	
11/14	15:30-17:00	《時光留聲：1960-2025 音樂之旅》	圈圈藝術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	15	800	
12/5	13:30-15:00	《野薑花男孩音樂會》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	15	80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2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綺綺·郡彥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11/1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弦舞吉他社、創作音樂社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12/17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阿妹·阿彥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8	13:00~17:00	「手作上色日」：打造你的專屬公仔角色！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0	
11/7	14:00~17:00	「馬上成功」皮雕 DIY 活動		50	
11/21&11/28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便當篇		15	

※藝文競賽，共計 1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15~10/29		「繪出角色魂」60 週年校慶公仔創意上色競賽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校務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一、新生學習適應情形：台評會蒐集本校「新生學習適應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並提供調查結果報告，作為本校精進教學與輔導策略之參考。113 學年度新生分析報告電子檔，已提供各學院、科系及招生處主管參閱。

- (一) 2025 前瞻優勢分析報告(推薦他人就讀本校、系傾向)(出版日期 114.7)
- (二) 2025 校務精進分析報告(就讀動機、目前就學滿意度)(出版日期 114.7)
- (三) 2025 留才策略分析報告(考慮轉校、系、休學、重考傾向)(出版日期 114.7)

二、招生情形與生源：台評會依據新生錄取名單進行各校系競爭分析，協助各系掌握本系與他校系之潛在競爭關係；同時彙整全國高中、高職及國中各年級學生人數，作為招生策略之參考。

113 學年度招生分析報告電子檔，已提供各學院、科系及招生處主管參閱。

- (一) 2024 生源競爭分析報告(基礎版、進階版)-四技二專甄選(出版日期 114.5)
- (二) 2024 生源競爭分析報告(基礎版、進階版)-申請入學(出版日期 114.5)
- (三) 2025 招生策略規劃參考手冊(出生人口、生源人數)(出版日期 114.3)

三、視覺化平台：本中心建置三項互動式視覺化平台，並授權各系主任使用，提供招生決策與學生輔導之參考。近期將另行安排平台操作教育訓練，敬請各系主任留意相關通知。【暫定 10 月 xx 日(星期四)下午 14:00，地點 11-0407】

平台路徑：正修訊息網／校務資訊／校務研究資訊

- (一) 日四技登記分發入學分析
- (二) 本校新生來源地圖
- (三) 就學穩定率與休退學原因分析

 <p>1. 日四技登記分發入學分析</p>	 <p>2. 新生來源地圖</p>
 <p>3. 就學穩定率與休退學原因分析</p>	

一、 校外實習方面：

(一)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實地訪評，本校獲評定為「通過」。感謝各系院實習輔導教師之積極配合與努力，使本校能順利完成此次評量。

(二)實習機構法定條件檢核事宜：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新增第 6 條之 2 條文，規範合作機構應符合的法定條件，包含：

1.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4.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5.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6.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教育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提供各校查核實習機構條件。各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確實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二、 學位論文方面：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新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如下，請師生配合辦理：

(一) 審核程序：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二) 審核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 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三、 註冊相關事項：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日為 114 年 8 月 25 日，謝謝各系主任及導師協助瞭解未完成註冊手續同學，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感謝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註冊及課務組將依據實際註冊人數，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份系別招收新生、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

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四、 學期考試及成績管理：

- (一) 請教師於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依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 (二) 成績輸入：請教師登入【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成績管理】系統，選取「班級選單」，即可進行成績輸入。請教師自行保管期中、期末考試卷，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期中考：114 年 11 月 7 日(中午 12:30)前，
期末考：115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30)前截止。
- (三) 成績繳交係指授課教師利用線上成績輸入系統，輸入學生成績，教師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經確認無誤送出，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程序。「成績繳交」不用簽名後繳交紙本，直接於線上「成績管理」輸入成績並完成送出程序後，系統會自動產生 pdf 檔提供教師自行保留存檔。另系統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天進行線上成績轉檔，再以附件 pdf 檔方式 e-mail 學生成績給任課教師存參。
- (四) 學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

五、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4 年 9 月 9 日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重點：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1.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3.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排課規定、產學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6.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7.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師資

1.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2.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一、註冊

- (一) 感謝各系主管、師長及同仁協助進修部招生作業，為穩定學生就學，請持續關心學生學習狀態及註冊情況。
- (二) 本學期轉入進修部學生：四技二年級 102 位、四技三年級工業類 31 位、四技三年級人文及商管類 22 位、二專二年級 3 位，合計 158 位，另有復學生 51 位。

二、課務

- (一) 請各系依照課程規劃，確實開課，並應每學期檢視課程充足與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學生重(補)修課程，遇有新舊課程學分異動之因應與修課人數上限等問題，務請系上妥適安排。
- (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非資通訊科系(資工系、資管系、電機系、電子系以外科系)原網際網路應用及多媒體製作課程名稱調整為網際網路與 AI 應用及生成式 AI 與多媒體製作，原課程之重(補)修不另請學生填寫抵免單(新舊課程名稱異動)。
- (三) 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返校 6 次實體授課為原則，校訂通識課程由進修部教務組排訂實體授課日期，系(科)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排訂。
- (四) 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教務組。另配合總務單位實施教室空調定時調控作業，如有調整上課教室地點、時間，請提前申請。
- (五) 四技進修部期末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5 年 1 月 14 日(三)，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至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完成。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年度「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2 億 4,766 萬 6,000 元。本校辦學績效獲教育部高度肯定，補助金額排名為私立技專校院第一，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第五。
- 二、114 年度深耕計畫因應永續發展、AI 科技發展，推動 3i 賦能 (iSmart × iSDGs × AI)，以強化師生智慧應用能力、永續發展與 AI 賦能。主冊計畫之經常門主要用於「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請參閱附件 A，敬請教師依期程規劃踴躍申請。
- 三、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來函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平台填報，本校業於 8 月 29 日依規定項目(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經費執行、政策推動等)完成填報，感謝各單位協助本次績效填報及成果報告撰寫。
- 四、114 年經費執行提醒：
 - (一) 圖儀設備、空間裝修、軟體授權經費：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交貨/修繕，及驗收完畢。
 - (二) 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15 日前送出請購/動支，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 (三) 各系執行 T711「展現教學特色及學習成效」方案，辦理畢業展或公演等活動，請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五、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教師與行政同仁】為參賽對象之「114 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每一子方案提交一支影片參加評選，報名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底前。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2024 永續報告書發佈：本校自 112 年起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2024 永續報告書》於 114 年 8 月已發行，並公布於正修永續網(<https://sdgs.csu.edu.tw/>)，敬邀師長們踴躍閱覽。
- 二、「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4 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之「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3-2 學年度完成課程共 64 人，114-1 學期預計再開放 20 人，已於開學第一週於本校訊息網-「安心助學系統」受理報名至 9 月 26 日或額滿即止。
- 三、2025 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連年獲獎，推動成效備受外界肯定：
 - (一) 「2025 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榮獲私立技職大學組第五名。
 - (二) 「2025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榮獲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
 - (三) 2025「第五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榮獲 1 金 2 銀 1 銅獎項殊榮。其中，幼兒保育系、餐飲管理系 USR 計畫團隊及文物修護研究中心團隊分別榮獲「SDG4 消除貧窮」金獎、銀獎、銅獎，以及「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銀獎。
 - (四) 2025「第九屆台北金鵝微電影展」：榮獲永續微電影 1 白金獎 1 銀 2 銅及評審特別獎。其中，餐飲管理系 USR 計畫「開啟新埠創生之路」微電影，同時榮獲白金獎及評審特別獎，為本屆金鵝獎大學單位的最大贏家。另外「來自林園的回響」、「小金的故事」及「正修圓夢社會服務計畫」三部微電影，分別獲得 1 銀 2 銅獎項。



永續報告書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A) 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註冊及課務組	周宜姿 2250
2.社會實踐融入專業學習			專案計畫組	宋禹璇 2456
3.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 開學前後兩週	教務處	工學院- 許榮哲 健康管理學院/ 通識/師培- 楊珮瑜 生創學院- 黃若曾	2607 2770 2765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黃若曾	2765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每年 1-3 月			
6.學習家族				
7.教學助理	每學期 開學前後四週		許榮哲	2607
8.Tutor 同儕輔導				
9.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年 12 月至 隔年 1 月			
10.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11.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 校外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	產學中心	吳家綺 5220

(B) 強化新創技術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 專利申請及補助	每年 3-9 月		新創中心	李柔儀 2241
2. 智慧科技跨域整合應用於醫 學工程研發	9 月申請隔年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2. 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方案	1 月~3 月 (每年徵件一次)	產學中心	丁若婷	2254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一) 本項經費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老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114 年度本校整體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教師可項目與申請期程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承辦人/分機
推動教師 實務教學	1.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吳家綺小姐/分機 5220
	2.教師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吳帯忻先生/分機 2317
	3.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	每年 2 月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再徵件	教務處 教發中心/吳威儀先生/分機 2175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李柔儀小姐/分機 2241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呂淑慧小姐/分機 2359
	專題研究計畫 C 類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每年 2 月、9 月	研發處/呂宛靜小姐/分機/2251
	1.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隨到隨審	人事處/吳帯忻先生/分機 2317
	2.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教學研究獎勵	3.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進修(鼓勵教師學位進修)	第二學期開學後 二週內	人事處/吳帯忻先生/分機 2317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每年 6 月、12 月	
		每年 2 月、8 月	

(二)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並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來函提供 114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委員多次建議本校應強化採購規格撰寫，本處將協同總務處，擇期舉辦採購作業說明會，協助各單位承辦人員瞭解採購規格擬定之基本原則及相關法規依據。

(三) 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假本校舉辦「114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運用績效經驗交流研討會」，共計 58 所學校、170 人與會。本校受邀擔任「分組研討 I：整體發展經費與辦學績效之結合策略與推動成果」與談學校，由龔副校長代表進行分享。

(四) 依教育部規定，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敬請各系所儘速辦理採購、核銷作業流程。

二、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各單位滾動修正「114-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待彙整完成後，將請各單位進行再次確認與修正。

三、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987 號函，通知本校 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審查結果：

- (一) A 類「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本校電子系申請「半導體製程之 AI 智慧廠務技術場域建置」，以及機械系申請「五軸航太產線人工智慧製程優化場域建置計畫」，2 案均書面審查通過，目前正進行簡報審查。
- (二) B 類「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本校電機系申請「導入 AI 提升傳統配電技術升級」與數位系申請「生成式 AI 賦能數位內容美術設計人才培育」，2 案均獲審查通過，核定總金額 800 萬元整。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共 802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320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通過率為 39.9%；320 人中 61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259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 二、114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安排 9 月 24 日開始報名，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名單，即日起可至外語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校園考試。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班英檢輔導班，課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開放報名，114 年 9 月 25 日開始上課，本學期參加 TOEIC 英檢輔導課程全勤且無缺考測驗者，核發勵學金 2,000 元。

Time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9:10~12:00			TOEIC (C) 遠距教學
15:10~18:00	TOEIC (A) 11-0605 教室	TOEIC (B) 11-0605 教室	

- 五、本學期參加正修校園多益考試或參加多益考試單位對外公開測驗者皆可補助報名費，成績若達到獎勵標準(依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得以核發勵學金，114 年度開始，每位學生在就學期間可申請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每項測驗最多可申請補助兩次。
- 六、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線上課程，完成英語自學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七、本學期開設 1 班專業英語課程，課程名稱是進階科技英文，安排每週上課 2 小時，由外籍老師授課，全程參與課程之學生將於課程結束後給予 2 學分；其取得之 2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的英文相關課程。
- 八、外語中心每週安排 20 小時外籍教師駐點諮詢，預計每學期可接受 550 人次預約參與諮詢，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執行，本學期於星期五的時段，僅提供教師預約諮詢，歡迎教師與學生多多使用外籍教師諮詢資源。
- 九、本學期預計 10 月份辦理 1 場創客手作 x 生活英文活動，敬請各系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
- 十、本學期預計 10 月份辦理 1 場求職季系列課程活動講座，敬請各系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與。

十一、 本學期日間部通識英文，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

競賽名稱	辦法概述	對應課程名稱	收件時間
英文趣味 圖文競賽	從讀者文摘、心靈雞湯或美國短篇故事選取文章，讓學生看完文章之後，畫出四格漫畫，並加入對白。	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10月13日~ 11月14日
正修好聲英 歌唱比賽	指定兩到三首英文歌曲，學生須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影片需可清楚看到是本人演唱。	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10月13日~ 11月14日
創意影劇 自拍秀	學生須按照提供的逐字稿，參考美劇或電影預告片中指定的片段，發揮創意並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	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	10月13日~ 11月14日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預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1 班；預計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
- 二、提供一對一華語 tutor 輔導及華語學伴，有需求之外籍生皆可至華語中心申請。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門檻，本學期預計開設教師多益檢定輔導班一班。
- 四、通過「113 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計畫案，預計本學期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3 班，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2 場次，辦理 2 場台灣在地文化體驗活動，華語學習體驗營 2 場。

- 一、體育課程：**113 學年度起本校大學部體育課程調整為一學年必修，114 年僅開設一年級體育課，課程數減半，9 月 19 號已完成紙本人工加退選，所有課程皆已額滿，每班 65 人。
- 二、適應體育班：**今年計 7 名學生申請，亦符合資格。課程內容會依照學生的狀況調整，由專責的教師輔導。
- 三、體適能檢測：**規劃於期中考第八週舉行。

一、教師教學：

(一) 推動實務教學

1.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感謝專任(案)教師踴躍申請執行，第一階段共 299 案申請，預計 10/13 辦理實體成品展示，各項實體成品經評選績優將頒發獎勵金。
2. 第二階段申請專任(案)教師於 9 月 22 日截止收件，目前申請共計 21 案，本年度共計申請 320 案。
3. 114 年度起申請推動實務教學未繳交成果報告或實體成品之教師將於隔年停權一年。
4. 114 年度起將減少補助申請案件由 2 件改為 1 件，增加實體成品評選獎勵措施。

(二) 數位學習課程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課程申請日間部 12 案及進修部 117 案，共計 129 案。
2. 各系申請課程若為全學期數位學期課程，教學影片必須事先製作完成，送校外專家審查建議開課後實施。
3. 為落實保障聽障生獲得平等受教權，請宣導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師加入字幕服務。
4. 自 114 學年度起教師申請遠距教學及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非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學期開課前 1 週提出申請。
5.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經教發中心及進修課務組檢查，課程不符合「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作業說明」之課程，為維護教學品質，建議提醒教師教學改善。
6.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務必經各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 全英語授課

1. 113-2 學期於 4/25 與台師大合辦公開觀議課活動反應良好，114-1 學期預計 10/14(二)辦理第二場，本次台師大邀請美國奧斯汀大學德州分校教師共同觀議課。
2. 114-1 學期申請 EMI 課程(70%)計 5 門課程，部分 EMI 課程 12 門課程。
3. 盤點各系規劃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部分科系仍未有規劃 ESP/EAP/EMI 課程，依據 114 年課程標準規範，各系務必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規畫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四)業師協同教學：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已完成規劃，個別申請目前申請中，請鼓勵教師依據課程需求提出申請，未來將再簡化業師申請流程，開放部分業師時數供教師個別申請，感謝各系師長及助教協助。

(五)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本校共計通過 16 案，目前協助 10 位教師辦理外審作業，預計 9 月底完成，外審後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再提計畫，期望提升教師通過率。
- (二)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系、電機系、資管系及資工系參與修習【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與【機器導航與探索】2 門課程，共計 63 位學生選課，57 位學生通過，通過率 90.48%。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子系、電機系、資管系及資工系參與修習【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人工智慧導論】與【程式設計】3 門課程，目前約 82 位學生參與選課，請所屬科系鼓勵學生選課。
 3. 學生修課完成可認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畢業學分，修課完成每門課程予以獎勵金，請鼓勵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 (三) 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預計於 9 月底陳報教育部 115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修正計畫書」，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 (四) 「2026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將於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舉辦實體競賽，邀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組隊參加。本次競賽分商業與管理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及藝術群、電機與電子群、餐旅群、機械群及動力機械群、其他等七個領域，各群別獎金特優伍仟元、優等參仟元、佳作貳仟元。

三、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前期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 -「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整體填答率為 78.50%，整體加權平均數為 4.49。專任教師填答率為 82.30%，平均數為 4.48。

四、其他：

- (一) 113 學年度表揚 40 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計 27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計 86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計 3 位，進修部數位課程計 52 位、EMI 教學助理 6 位、AI 課程教學助理 4 名；共計 178 名。
- (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分配各系(含五專)93 名、日間部數位學習、EMI 課程、RA 及 TAICA 課程 TA 預計 14 位，教師個別申請 21 名額。

(四)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3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2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20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p> <p>一、必修課程。</p> <p>二、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p> <p>三、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p>	<p>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3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30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p> <p>一、必修課程。</p> <p>二、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p> <p>三、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p>	<p>1. 修正開課學生人數門檻至 20 人(含)以下。</p> <p>2.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2070 號辦理，應調降開課人數門檻下限至 20 人(含)以下，以保障學生修課權益與教師工作權。</p>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109.3.9；111.1.3；112.3.6；112.9.25；113.6.3；114.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課程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18小時至54小時為1學分。

第三條 開設原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一般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學期應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至教務單位進行開課，以供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 二、各系規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三、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以（一）、（二）之方式註明開設順序，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

第四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依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時間，開課單位須公告予學生周知。
- 三、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
- 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五、微學分課程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取方式，依授課週數比例收費；若學生未繳交全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則本項費用不予收取。
- 六、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依本辦法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 七、授課微學分課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支付辦理。

第五條 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辦理政府機關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提送所屬系、院轉教務單位開課。

第六條 課程開課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32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320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

- 一、必修課程。
- 二、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
- 三、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課程開課學生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教務單位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教師取消課程，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請。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通知一週內另選課程。

第九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教學內涵之相同學制、部別專業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課，上課人數以60人為原則。

第十條 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校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區分如下列：</p> <p>一、抵免：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p> <p>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p> <p>三、認列：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校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區分如下列：</p> <p>一、抵免：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p> <p>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耕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舉行於 114 年 9 月 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說明，修正本校辦法。 修正「抵免」定義，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新增「審認」：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學分：</p> <p>(略)</p> <p>十、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新生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學分：</p> <p>(略)</p> <p>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條文內容 依據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耕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舉行於 114 年 9 月 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說明，說明已取得學士學位者，不得申請抵免學分。 依據本校學則第 54 條規定，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新生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 應 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 畢 。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 限 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 成 。	1.符合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109.09.28；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112.9.25；113.3.18；113.6.3；**114.9.22 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校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區分如下列：

- 一、抵免：**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三、認列：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語能力資格抵免課程之審核標準由本校外語中心另訂之。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得免修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新生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標準。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受理申請為原則。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及格課程抵免學分，以補足原系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

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限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畢。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或開課單位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中心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免修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注意事項

114.9.22 教務會議訂定 通過

一、申請對象：

凡本校各學制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已於當學期完成註冊及繳費手續者，得申請在學證明書。

二、申請管道：

(一) 數位在學證明書下載

1. 登入「正修訊息網」→點選「熱門服務」→「數位在學證明書下載」
2. 學生可即時生成並下載數位在學證明書(PDF格式)。

(二) 臨櫃申請紙本

1. 受理單位：

- (1) 日間部學生：註冊及課務組(地點：綜合行政大樓三樓)
- (2) 進修部學生：進修教務組(地點：圖科大樓一樓)

2. 應備文件：學生本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

三、英文姓名規範

在學證明書上所載英文姓名，以學生於「正修訊息網 → 個人資料」登錄之內容為準。

學生應自行確認英文姓名拼字與護照一致，若需更改，應親至相關單位辦理資料修正：

(一) 日間部學生：註冊及課務組(地點：綜合行政大樓三樓)

(二) 進修部學生：進修教務組(地點：圖科大樓一樓)

四、委託臨櫃申請紙本：代辦人須出具委託書、學生證影本，以及代辦人身分證件，流程與臨櫃申請相同。

五、數位在學證明書與紙本具有同等效力，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六、學生如於該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其在學證明書即自動失效，不得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若學位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有延後公開論文之必要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時提出， <u>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u>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由各系所組成三至五名委員之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同意後，方得向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三、若學位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有延後公開論文之必要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口試)時提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由各系所組成三至五名委員之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同意後，方得向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辦理。 2. 明確規範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由考試委員於口試時確認。
四、審核要件： <u>(一)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 <u>(二)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無)	1. 新增要點。 2. 明確增列須同時符合兩項條件，避免模糊解釋。
五、延後公開期間： <u>(一)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u> <u>(二)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u>	(無)	1. 新增要點。 2. 明確增列「延後公開期間」之相關規範，以回應教育部規定並補足原要點缺漏。
六、其他事項： <u>(一)論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填具「正修科技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與申請理由相符之佐證文件。</u> <u>(二)申請書須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並經系所審查小組對延後公開事由進行審查後，送教務單位備查。</u>	六四、 <u>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u> <u>(一)論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填具「正修科技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與申請理由相符之佐證文件。</u> <u>(二)延後公開日期應合理且符合實際，申請次數以一次</u>	1. 條次重新編排，刪除重複之(二)(三)、(三)(四)。 2. 將「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修正為「並得逐次申請」，與教育部函示及第五點規範一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將申請書連同佐證文件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憑辦，表單填寫不全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若繳交論文時未附該申請書，則視為立即公開。	<p>為限，延後公開年限至多5年。</p> <p>(二)(三)申請書須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並經系所審查小組對延後公開事由進行審查後，送教務單位備查。</p> <p>(三)(四)將申請書連同佐證文件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憑辦，表單填寫不全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若繳交論文時未附該申請書，則視為立即公開。</p>	
七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重新編排。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

111.9.26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14.0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事宜，鼓勵學術流通及分享，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三、若學位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有延後公開論文之必要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時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由各系所組成三至五名委員之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同意後，方得向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四、審核要件：

- (一)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二)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五、延後公開期間：

- (三)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四)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六四、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

- (一)論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填具「正修科技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與申請理由相符之佐證文件。
- (二)延後公開日期應合理且符合實際，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延後公開年限至多5年。
- (二)申請書須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並經系所審查小組對延後公開事由進行審查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三)(四)將申請書連同佐證文件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憑辦，表單填寫不全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若繳交論文時未附該申請書，則視為立即公開。

七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且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u>申請之日前三年內</u>)及歷年成績單。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且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係針對「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增訂其有效期限之規定，以確保學術倫理教育落實與持續效力。 2.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0 款規定，研究計畫申請人須於申請日前三 years 內完成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110.6.7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10.4；114.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且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申請之日前三年內**)及歷年成績單。
- 三、申請學位考試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提出「研究生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兩週提報「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6月30日。
- 五、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六、學位論文提出申請及考試時，系所應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七、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例如：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20%。
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將「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 八、學位考試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並交由系所存查。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至本校圖書館及系所存查。
- 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各系所對於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論文應有審查機制。
- 十、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及其所屬系所應負相應責任並檢討改進。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進修教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組長、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 以及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聯誼會會長) 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四、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進修教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組長、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p>1.修正內容。</p> <p>2.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增列「學生代表應由選舉產生」，以維護學生權益。</p> <p>3.建議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學生聯誼會推派組成。</p> <p>4.依照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擔任。</p>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8.9.17 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2.9.15；94.9.26；95.10.2；105.3.7；109.3.9；114.6.9；114.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成系、院及校。

(一)系、所應設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學院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二)系(所)課程須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各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

- 1.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
- 2.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3.審議院、系級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宜。
- 4.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二)院課程委員會：

- 1.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
- 2.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 3.其他與學院及所屬系(所)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查。

(三)系（所）課程委員會：

- 1.規劃及審查系(所)，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2.審查系(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3.其他與系(所)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查。

四、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進修教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組長、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
以及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聯誼會會長)組成，
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五、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標準：</p> <p>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TOCFL),符合以下獎勵條件者：得依下列標準獎勵。惟全勤獎勵金以一學期一次為限，證照同一等級不得重複及降級申請，測驗報名費補助於就學期間最多申請兩次為限。</p>	<p>三、獎勵標準：</p> <p>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TOCFL),符合以下獎勵條件者：</p>	原條文僅概述境外生參加 TOCFL 測驗可依規定申請獎勵，但對於獎勵金及補助的申請次數與限制並未明確說明，導致在執行上可能產生爭議或申請過度重複的情況。
<p>(一) 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100%、且於該學期報名TOCFL測驗者，得申請2,000元全勤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全勤獎勵金之申請需以 TOCFL 證照為佐證。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並於測驗結束後45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p>	<p>(一)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 100%、且於該學期報名 TOCFL 測驗者，頒發2,000 元全勤獎勵金及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同一級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降級申請。</p>	原定全勤獎勵金申請期限為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提出，但實務上發現學生申請全勤獎勵金時，並未全數同時申請或取得 TOCFL 證照，導致審核與獎勵發放無法有效連結。 為確保獎勵金之核發能與檢定成果相符，特修正規定為須檢附 TOCFL 證照後方得申請全勤獎勵金，並延長申請期限至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以利學生取得證照後完成申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p> <p>1. 通過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頒發 2,000 元認證獎勵金。</p> <p>2. 通過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頒發 3,000 元認證獎勵金。</p> <p>3. 通過 TOCFL C1 級能力測驗，頒發 6,500 元認證獎勵金。</p> <p>通過 TOCFL C2 級能力測驗，頒發 8,000 元認證獎勵金。</p>	<p>(二)</p> <p>1. 通過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頒發 3,000 元認證獎勵金。</p> <p>2. 通過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頒發 4,000 元認證獎勵金。</p> <p>3. 通過 TOCFL C1 級能力測驗，頒發 6,500 元認證獎勵金。</p> <p>通過 TOCFL C2 級能力測驗，頒發 8,000 元認證獎勵金。</p>	調整獎勵金金額
<p>(三)僅報名 TOCFL 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p>	<p>(三)僅報名 TOCFL 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符合條件者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同一級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降級申請。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0 日前，和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p>	原條文較為冗長，將「符合資格者的申請流程與期限」與「獎勵金及補助方式」混合在同一條文中，容易造成閱讀與理解上的困難。此次修正將內容拆分為兩部分。
<p>新增(四)</p> <p>上述符合條件者請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0 日前，和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若證書取得日期為期限日後，最遲須於次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申請。</p>		新增(四)用以明確規範「申請程序、期限及相關限制」，並增列「若證書取得日期在期限日後，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申請」的彈性條款，以兼顧學生實際申請時程。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

Chinese Certificate Incentive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eng Shiu University

111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7, 2022
11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March 14, 2022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 26, 2022
11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an. 9, 2022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Sep. 18, 2022
11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8, 2024

一、 實施目的：

本校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境外生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加強社會適應力、課業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增進其修習華語及考照之動機。

1. Purpose of Incentive:

The Chinese Certificate Incentive Guidel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were formulated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improve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job market, and motivate them to take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OCF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for industrial skill enhancement.

二、 獎勵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且母語非華語者。

2. Target Students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whose first language is not Mandarin Chinese.

三、 獎勵標準：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TOCFL)，得依下列標準獎勵。全勤獎勵金以一學期一次為限，證照同一等級不得重複及降級申請，測驗報名費補助於就學期間最多申請兩次為限。

(一)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 100%、且於該學期報名 TOCFL 測驗者，得申請 2,000 元全勤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全勤獎勵金之申請需以 TOCFL 證照為佐證。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並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

(二)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該學期報名及通過該等級或更高之 TOCFL 能力測驗，分別頒發以下之認證獎勵金，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同一級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降級申請：

4. 通過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頒發 2,000 元認證獎勵金。
5. 通過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頒發 3,000 元認證獎勵金。

6. 通過 TOCFL C1 級能力測驗，頒發 6,500 元認證獎勵金。

7. 通過 TOCFL C2 級能力測驗，頒發 8,000 元認證獎勵金。

注意：已通過特定等級者不得以同一等級成績申請獎勵金，違者將追回獎勵金並依校規懲處。

(三)僅報名 TOCFL 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用。

注意：已通過特定等級者不得以同一等級成績申請獎勵金，違者將追回獎勵金並依校規懲處。

(四)符合上述條件者，應於測驗結束後 45 日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繳交至本中心辦公室。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0 日前及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若證書取得日期逾上述期限，最遲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

3. Eligibility and Application Period: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whose first language is not Mandarin Chinese meet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eligible for application. The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may be granted only once per semester. Applications for the same certificate level shall not be duplicated or submitted for a lower level. Subsidies for test registration fees may be applied for no more than twice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1) Students who have perfect attendance in one of our TOCFL preparation courses and have registered for an upcoming TOCFL are eligible for a cash incentive of NT\$2,000.

Application Period: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must be supported by the TOCFL certificate obtained. Eligible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Center's offic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and within 45 days from the test date.

(2) Students who take one of our TOCFL preparation courses and pass the equivalent or higher TOCFL level are eligible for the respective cash incentives as follows:

1. TOCFL B1: NT\$ 2,000
2. TOCFL B2: NT\$ 3,000
3. TOCFL C1: NT\$ 6,500
4. TOCFL C2: NT\$ 8,000

Note: If you have passed a certain level before, you are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the cash incentive with a certificate of the same level. Violators will be asked to reimburse the amount paid and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school regulations.

Application Period: A typed application with required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test date. The application is limited to one time per semester. Lat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Repeated applications for passing the same or lower level will not be accepted.

(3) Students who register for the TOCFL test and pass the equivalent TOCFL level are eligible for the respective cash incentives. The registration fee for the test will also be subsidized.

Note: If you have passed a certain level before, you are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the cash incentive with a certificate of the same level. Violators will be asked to reimburse the amount paid and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school regulations.

(4) Eligible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Center's office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test dat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s are November 10 for

the first semester and June 15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of each academic year. If the certificate is obtained after the respective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two weeks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following semester.

四、審查程序及公告：申請表送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

4. Review and Incentive Issuance:

Applications will be initially reviewed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and the qualified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nce applications are approved,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follow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to grant the incentives.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及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編列。

5. The source of funding for the Guidelines are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ell as budgets allocated by Cheng Shiu University. The amount of incentive is determined by budget allocation of each academic year and may vary year to year.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The Guidelines become effective after being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mendments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7.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related regulations of Cheng Shiu University will be referred to. If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ith project approval, the restrictions of these guidelines may not apply.

114-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名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款目	競賽成績	校內指導老師	備註
1	進修部 休運四甲	許○芸	排球	企業 20 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女子組第一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2	進修部 休運四甲	彭○媣	排球	企業 20 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女子組第一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3	進修部 休運三甲	洪○瑤	排球	2025 年亞洲東區女子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王銘揚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4	休運 碩二甲	黃○勳	舉重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重公開男生組 81 公斤第一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5	休運 碩一甲	謝○恩	舉重	當選 2025 年 AWF 亞洲舉重錦標賽代表隊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
6	進修部 休運延一甲	黃○達	舉重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重 67 公斤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7	休運 碩一甲	胡○琦	舉重	2025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女子 55 公斤級第三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
8	休運 碩一甲	洪○瑜	舉重	2025 年亞洲舉重錦標賽女子 45 公斤級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
9	休運 碩一甲	霸○○○ 邦	舉重	114 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社會女組第三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10	休運一乙	謝○馨	舉重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女 45 公斤第一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11	休運一乙	余○彤	舉重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女 64 公斤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12	休運三乙	林○晴	舉重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重 59 公斤第二名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13	休運二乙	曾○淳	舉重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重公開女生組 64 公斤級第四名/ 當選 2025 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	洪國欽	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資格

編號	班級	姓名	款目	競賽成績	校內指導老師	備註
				賽選手		
14	休運三乙	周○辰	田徑	114 年國際田徑公開賽男子組 1500 公尺第七名/2025 第 3 回環太平洋大學紀錄賽公開男子組 800 公尺第二名	林川景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15	休運二甲	謝○愷	田徑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田徑 男生組 110 公尺跨欄第二名/ 202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國家 代表隊/ 2025 年亞洲田徑錦標賽國家代表 隊	林川景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資格
16	進修部 休運一甲	楊○	健力	2025 年第 12 屆成都世界運動會- 男子裝備超重量級第一名(破世 界紀錄)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資格
17	進修部 休運一甲	高○蓁	健力	2025 年亞太、非洲聯合經典健力 錦標賽-青少年女子組 63 公斤級 第一名(破亞洲青少女總和紀錄)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資格
18	進修部 休運一甲	古○薇	健力	2025 年亞太盃暨非洲聯合健力錦 標賽-青年健力裝備女子組 84+公 斤級第二名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資格
19	休運一甲	顏○葵	健力	2025 年亞太、非洲聯合經典健力 錦標賽-青少年裝備健力男子組 93 公斤級第二名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資格
20	進修部 休運一甲	李○蓁	自由車	2024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女 子青年組第三名/114 年全國運動 會女子組自由車女子組爭先賽- 第四名	莊濱鴻	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資格
21	休運延一甲	黃○富	高爾夫	台灣高爾夫球職業選手 (專業教 練)	林川景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22	休運一乙	張○謙	撞球	2024 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沙烏 地青少年錦標賽第五名	謝謨郁	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資格
23	休運三乙	劉○雄	撞球	113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公開 9 號 球雙打第一名	謝謨郁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編號	班級	姓名	款目	競賽成績	校內指導老師	備註
24	企管四乙	邱○惟	撞球	113 學年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撞球錦標賽 9 號球個人第一名	謝謨郁	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資格
25	進修部 電競四甲	陳○翰	電競	傳說對決/2025 年 ACS 夏季校園聯賽第六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款資格
26	電競二乙	盧○章	電競	傳說對決/2025 年 ACS 夏季校園聯賽第六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款資格
27	進修部 電競四甲	蔡○展	電競	聯盟戰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3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第一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款資格
28	電競三甲	黃○傑	電競	傳說對決/2025 年第七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第二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款資格
29	電競三甲	饒○恩	電競	傳說對決/2025 年第七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第二名	紀聖威	符合第二條第九款資格